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巴士”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同*ST 巴士及本次交易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词语或简称与《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巴士科技总资产账面值为 3.52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3 亿元。根据评估人员将应收账款分类后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判断其回收价值为 0.78 亿元到 2.83 亿元。据此测算，巴士科技 100%股权估值为-2.07 亿元至-138.43 万元。请补充披露：

（一）你公司仅使用资产基础法对巴士科技股权进行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请评估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区间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以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巴士科技运营情况、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行业估值指标等，说明对巴士科技 100%股权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你公司仅使用资产基础法对巴士科技股权进行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被估值单位主要从事传媒、互联网相关业务，受被估值单位原董事长、原总经理王献蜀失联事件的影响，被估值单位整体经营受到严重冲击，原直播及网生业务已全面暂停，众多媒体广告业务客户采取观望、回避、或取消合作等态度，导致销售额锐减，同时公司回款能力极弱，经营状况逐步变差，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未来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导致获取的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资料不充分，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故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是合理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巴士科技目前经营状况陷入困顿，最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未来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导致获取的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资料不充分，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故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请评估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区间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以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经与中企华评估沟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到：

估值人员对纳入估值范围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发函覆盖率超过 99%。截至估值报告出具日，回函率不足 10%，且均为回函不符。鉴于应收账款的函证情

况，估值人员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后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判断其回收的区间值。该区间值为估值人员通过现有资料合理分析后的可能值。

①本次估值对于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A类：估值基准日后已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项的应收账款；

B类：本期发函收到客户回函确认相符的应收账款；

C类：律师出具说明函判断弥补损失概率的应收账款；

D类：除上述事项外，其余仅能按企业账面余额确认，但无法通过发函等进行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次估值涉及应收账款结算对象 82 家，各类别情况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类别	结算对象
A类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共 2 家单位
B类	0 家单位
C类	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共 2 家单位
D类	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78 家单位

②本次对于应收账款采用的估值方法如下：

A类：对于估值基准日后已收回的应收账款，核查了实际回收金额和账面金额的情况。若实际回收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以实际回收金额确认应收账款估值；若实际回收金额与账面金额不一致，收回部分直接确认，差额部分按其他估值方法进行确认。

B类：对于本期收到客户回函确认相符的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后计算估值，其中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后确认，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计提比例 3%，1-2 年计提比例 10%，2-3 年计提比例 20%，3 年以计提比例 100%。

C类：对于律师出具应收账款说明函判断弥补损失概率的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乘以估值人员基于律师说明函判断的弥补损失概率确认应收账款估值。

D类：对于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应收账款，估值人员通过分析判断应收账款的估值区间。

上限可能值：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后的账面金额确认为应收账款估值。

下限可能值：估值人员通过向企业访谈以及公开资料查询等渠道，从欠款单位现状、客户类型、是否有CTR报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原销售人员的配合情况及审计上期发函的回函情况等多方面分析判断回收可能性，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乘以估值人员判断的回收概率确认为应收账款的估值。

③本次对于应收账款的估值假设如下：

由于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等原因，审计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估值人员也无法通过函证等途径进一步对应收账款进行核实，故本次对于应收账款的估值是基于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账面余额进行分析判断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④估值区间的计算过程如下：

A类：本次估值涉及基准日后收回款项的为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共2家单位。

估值基准日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00,000.00元，基准日后收回全款，故该笔应收账款的估值为500,000.00元；

估值基准日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97,804.00元，基准日后收回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923,021.00元，剩余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274,783.00元未收回，则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直接确认为估值，未收回部分款项的估值参考D类应收账款估值方法。

B类：截至估值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回函确认相符的应收账款。

C类：本次估值涉及律师出具应收账款说明函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共2家单位。

估值基准日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扬广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000,000.00 元，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科技诉腾扬广告合同纠纷案的说明函》对该案整体情况的预测：该案合同关系清楚，且通过补充协议，对 4000 万授权许可费无异议，但相应细节证据较单一；腾扬广告具体财产状况尚未掌握，据此天册律师事务所预测该 4000 万授权许可费有一定可能性获得法院裁判支持，考虑到未掌握腾扬广告的具体财产状况，该笔授权许可费得以弥补损失的概率为 50%，故该笔应收账款的估值为 20,000,000.00 元；

估值基准日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宝娱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000,000.00 元，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科技诉合宝娱乐合同纠纷案的说明函》对该案整体情况的预测：该案合同关系较为清晰，巴士科技提供了部分履行合同的证据，但合宝娱乐就已付款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合宝娱乐具体财产状况尚未掌握，据此，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预测该 3,000 万权益许可费获得法院裁判支持的可能性较低，且考虑到未掌握合宝娱乐的财产状况，故该笔授权许可费得以弥补损失的概率极小，故该笔应收账款的估值为 0.00 元。

D 类：该类应收账款涉及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78 家单位。以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例：

估值基准日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584,924.32 元，经账龄分析后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为 3,863,852.20 元，故本次估值区间上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风险损失=28,584,924.32-3,863,852.20=24,721,072.12 元；鉴于该公司尚在经营，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内，客户类型为代理公司，巴士科技员工不予配合举证，上期发函也未回函等情况，估值人员判断回收概率为 10%，故本次估值区间下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回收概率=28,584,924.32×10%=2,858,492.43 元。则对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区间为 2,858,492.43 元至 24,721,072.12 元。

⑤本次估值报告不是一份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撰写的报告，估值人员参考了准则中部分内容。并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第 24 条“评估结论通常是确定的数值。经与委托人沟通，评估结论可以是区间值或者其他形式的专业意见。”故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是符合

《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三) 结合巴士科技运营情况、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行业估值指标等，说明对巴士科技 100% 股权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受王献蜀失联事件的影响，巴士科技整体经营受到严重冲击，原直播及网生业务已全面暂停，众多媒体广告业务客户采取观望、回避、或取消合作等态度，导致销售额锐减，同时公司回款能力极弱，经营状况逐步变差，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

由于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审计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估值人员基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对其进行了分析判断，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区间是合理的，且不存在调低估值导致变相降低交易价格的情形。

1、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19，证券简称：亚星化学）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亚星化学拟将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 股权出售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经亚星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6）第 295B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亚星湖石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16.74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70.97 万元，评估增值 1,945.77 万元，增值率 29.41%。亚星湖石评估净值为负数。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出售亚星湖石 7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 元。

上述亚星化学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ST 巴士重大资产处置均系上市公司出于剥离低效资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以求消除退市风险的目的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估值结果）均为负数，交易价格均为 1 元，具有可比性。

2、同行业估值指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可比公司北巴传媒及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行业代码	证券/行业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主营业务
600286	北巴传媒	32.47	1.60	公交广告业务和汽车服务业务
L72	商务服务业	23.79	2.90	商业服务业

鉴于巴士科技目前的经营现状，本次重大资产处置仅适于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3、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估值报告的对比情况如下：

估值方法	估值	交易价格
资产基础法	-20,675.57 万元至-138.43 万元	1 元

根据《估值报告》，巴士科技在估值基准日净资产上限为负。公司本次处置巴士科技 100% 股权，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消除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负面因素，从而降低公司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能更好地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经双方协商定价 1 元具备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交易系参考《估值报告》并经双方协商

定价，交易价格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二、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鲁敏签署《股权处置协议》，双方约定：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你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此外，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你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托管期间，你公司按照 5 万元/年的价格向交易对方支付托管费，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请补充披露：

（一）结合协议中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收益与风险转移等事项的约定，说明托管方式下，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资产盈利和亏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二）托管期间你对继续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协议中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收益与风险转移等事项的约定，说明托管方式下，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资产盈利和亏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托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鲁敏签署了《股权处置协议》，考虑到标的股权被司法查封冻结的现状，双方约定自《股权处置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标的股权将根据协议规定托管给鲁敏。上市公司和鲁敏已就托管期间的权利、义务、收益与风险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1）托管期间内，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托管权利”），上市公司均托管给鲁敏，并同意由鲁敏根据协议规定行使该等托管权利。托管期间内，上市公司不得自行行使托管权利。鲁敏应谨慎、尽职

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履行托管责任。托管期间内，上市公司按照 5 万元/年的价格向鲁敏支付托管费，目标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

(2) 鲁敏确认，其已明确知悉目标公司及目标股权的状况，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接收目标股权。鲁敏不会因交割日前事由导致的目标公司损失、赔偿、争议等，向上市公司追偿。

综上，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托管期损益，是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托管期损益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股权处置协议》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处置协议》中关于托管期间损益安排条款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但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处置资产，且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不适用证监会的上述问答。

综上，托管期间损益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托管期损益的安排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的结果，具备合理性，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该安排合法合规。

(二) 托管期间你公司对继续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与鲁敏签订的《股权处置协议》，协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后生效，股权交割日为鲁敏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同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即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至收到股权转让款期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五条，“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及第六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上市公司对巴士科技股权托管开始日起，《股权处置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告，撤销的可能性较小，满足确定的购买承诺条件，并且托管期间仅为协议生效至股权交割日止，预计时间较短。故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同时按照该准则第十三条，“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按照处置价款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另外，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

南，“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股权处置协议》中关于托管的条款规定，托管期间内，上市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交易对方鲁敏行使，且上市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上市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上市公司已不具备控制巴士科技的三要素，故应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将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托管方式下，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巴士科技尚未归还你公司 6,212.49 万元的欠款及利息。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科技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导致你公司该笔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请补充说明：

（一）上述款项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期限，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是否对解决上述欠款做出具体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和期限；如否，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减值的风险，并测算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款项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期限，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1、上述款项具体情况

上述款项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时间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原因
2017.12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500	2017.12.29 -2018.12.28	用于巴士科技经营
2018.01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800	2018.02.01 -2019.01.31	用于巴士科技经营及上市公司体系内短期资金借贷
2018.02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800	2018.02.10 -2019.02.09	用于巴士科技经营及上市公司体系内短期资金借贷
2018.03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50	2018.03.06 -2018.06.06	用于垫付律师代理费
2018.03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28.18	2018.03.21 -2018.06.16	用于垫付巴士科技诉讼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2018.04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11.84	2018.04.09 -2018.07.02	用于垫付巴士科技诉讼费
2018.04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1,600	2018.04.09 -2019.04.08	用于巴士科技经营及上市公司体系内短期资金借贷
2018.05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1,000	2018.05.09 -2019.05.08	用于巴士科技经营及上市公司体系内短期资金借贷
2018.06 -2018.08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1,300	2018.06.20 -2019.06.19	用于巴士科技发放员工工资
小 计			6,090.02		-
利 息			122.47		-
合 计			6,212.49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应收巴士科技的 6,212.49 万元款项均尚未收回。

2、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信息义务

上市公司制定了《事项审批制度》，规定除必要日常行政支出和强制性支出

之外的所有涉及现金或资产支出的业务活动，均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于“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审批，需经过公司经办人、部门（分公司）负责人、部门（分公司）分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层层审批。上市公司在对巴士科技提供资金资助时，已按照上述《事项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上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的，不适用该指引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即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综上，上市公司对巴士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巴士科技系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等事项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是否对解决上述欠款做出具体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和期限；如否，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减值的风险，并测算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鲁敏签署的《股权处置协议》，标的公司巴士科技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及承担。同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出具承诺，将积极采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对上述资金予以追偿，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但鉴于巴士科技目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该等占用资金的偿还期限无法确定，上述款项存在无法收回、从而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中就“上市公司借款及垫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行提示：

“王献蜀失联后，为协助子公司巴士科技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上市公

司为其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巴士科技尚未归还上市公司 6,212.49 万元的欠款及利息。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该笔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上市公司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中汇会计师审阅。在该备考财务报表中，上市公司已对应收巴士科技 6,090.02 万元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冲回应收利息。

综上，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判断公司未来业绩，上市公司在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中作出了谨慎的会计处理，对上述应收巴士科技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以模拟测算分析该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巴士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巴士科技系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等事项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收回应收巴士科技上述款项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全额计提坏账，以模拟测算分析该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问题四、报告书显示，巴士科技存在多笔诉讼、仲裁，及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双方已充分考虑执行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分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事项的影响。同时，你公司对巴士科技的部分诉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说明：

（一）巴士科技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相关事项进展、已决诉讼仲裁的执行情况。本次交易针对上述事项的影响是否做出了具体安排。

（二）你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仲裁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由于承担这些连带清偿责任产生的损失或风险做出具体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该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巴士科技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相关事项进展、已决诉讼仲裁的执行情况。本次交易对上述事项的影响是否做出了具体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巴士科技涉及诉讼、仲裁及事项进展如下：

1、巴士科技作为被告的诉讼

（1）未决诉讼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2018.03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78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20.562万元（暂计算至2017年12月26日），合计198.562万元； 2、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大连高新园区人民法院
2018.01	广州市珍宝广告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解除合同编号为JBN042的《移动电视广告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2、被告支付拖欠广告发布费3,875,143元及其利息； 3、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30万元； 4、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但已冻结被告的招商银行上海市南西支行账户	一审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8.01	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章旺	被告一： 巴士科技；被告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3,365,849元及利息1,170,680元(利息至2017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按照6.525%/年的利率继续计算直至被告一、被告二完全足额偿付全部网络直播收入分成本息之日止)； 2、以上本息合计人民币14,536,529元。	尚在审理中， 但已冻结被告的招商银行上海市南西支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江西赣江新区支行账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7.12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合作费用合计 1500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97,750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尚在审理中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05	天津快友实际科技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被告支付欠款 311,610 元； 2、判决巴士科技支付逾期违约金 46,741.5 元； 3、判决巴士科技承担公证费用及其他鉴定费用； 4、判决巴士科技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尚在审理中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05	上海云媒网络可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于判决生效 7 日内支付服务费 5,976,918.5 元及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未按期支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 26,819 元，由原告负担 1,819 元，被告负担 25,000 元；	尚在审理中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06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巴士科技支付拖欠服务费 41.2 万元； 2、判令巴士科技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00,58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3、诉讼费由巴士科技承担	尚在审理中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09	费立纬	被告一： 巴士科技 北京分公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劳动协议书中剩余收益款 845,200	尚在审理中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司；被告二：巴士科技；被告三：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	元； 2、判令被告支付相应利息（2016年5月31日至实际支付日）；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2018.08	南京江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车辆设备、媒体资源租赁费6,342,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 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尚在审理中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18.06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巴士科技；被告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侵权内容，关闭“巴士头条”微信公众号； 2、判令被告二删除侵权内容，对“巴士头条”微信信号封号处理，并禁止被告一再次申请公众号。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公开赔礼道歉。	尚在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09	豫福行白马	被告一：巴士科技；被告二：上市公司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支付媒体资源空间占用费3,388,067.4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迟延履行滞纳金1071785.14元（暂计算至2018年9月17日）；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0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支付担保费13,500元；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以上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	尚在审理中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担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送达费用、保全费用)。		
2018.05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巴士科技；被告二：北京千千方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三：上市公司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宣传推广费人民币 150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50 万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60 万元； 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在审理中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8.06	上饶市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费用 20 万元； 2、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 72,00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尚在审理中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8.09	郑州京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缴纳保证金和授权费 76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延迟退还款项的违约金，以 76 万元为本金，利息 645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尚在审理中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07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 1,117,725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 178,836 元,合计 1,296,561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赣 0191 速裁 348 号]
2018.09	北京哒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直播服务费 741,282.09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2018.09	福建华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信息服务费 741,215.46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8.09	福建味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信息服务费 470,270.18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8.09	福州嘉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直播服务费 451,193.71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8.09	贵州盛世海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保证金 150,000 元及占用期间利息 2,250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 赣 0191 速裁 503 号]
2018.11	刘诚	巴士科技沈阳分公司	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工资共计 16,109.53 元。	尚在审理中	(2018) 辽 0103 民初 17653 号
2018.11	张文博、杨雪强、梁建敏、师广洲、周松山、刘会霞、翁潇潇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张文博：请求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工资共计 15,269.56 元； 杨雪强：请求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工资共计 15,832 元； 梁建敏：请求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工资共计 63,185.65 元； 师广洲：请求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工资共计 12,285.16 元； 周松山：请求支付申请人	尚在审理中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5 民调 26575、26576 、26577 、26578 、26579 、26580 、26581 号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15,950.24元； 刘会霞：请求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11,788.31元； 翁潇潇：请求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13,543.7元。		

(2) 已决诉讼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及履行情况	备注
2018.02	北京晋汇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各方同意适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阶段委托调解机制，将争议交由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调解。	调解结果如下：巴士科技共需支付晋汇中天拖欠货款、违约金、保全费、诉讼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5,191,235.60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余 1,191,235.60 元未支付。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诉前调解中心《立案阶段委托调解协议书》 [(2018)京促诉前调字第 40042 号]
2018.07	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 317,000 元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按 4.35% 年利率计算），如未按期支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巴士科技于判决生效 7 日内支付服务费 317,000 元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按 4.35% 年利率计算），如未按期支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206 民初 4841 号]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及履行情况	备注
				6,109 元，减半收取 3054.5 元，由巴士科技负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履行。	
2018.10	北京神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合同价款 130,0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38,400 元，律师费 1 万元；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服务费 130,000 元，若未按期支付，则还应支付违约金 38,400 元。； 2、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3868 元，减半收取 1934 元，被告在调解书生效 5 日内向原告支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未到期限，尚未履行。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赣 0191 民初 2300 号]
2018.04	华宇世博音乐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广告版权使用费 30 万元及利息 6,500 元（暂计）；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支付版权使用费 5 万元； 2、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再无争议。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949 元，巴士科技承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完毕。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赣 0191 民初 1180 号]
2017.10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剧星”）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被告 1、支付剩余广告费 3,326,476 元； 2、支付已付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	双方已签《和解协议》，约定如下： 1、巴士科技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广告余款 3,326,476 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前和解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及履行情况	备注
			金 60,116.57 元； 3、支付拖欠广告费用的违约金 62,376.52 元（暂计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4、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 5、承担诉讼费。	2、巴士科技承担因采取司法救济措施产生的费用 8 万元。 3、巴士科技支付以上款项后，上海剧星向法院申请解除帐户冻结并撤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完毕。	
2018.01	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广电”）	巴士科技	-	双方已签《和解协议》，约定如下： 1、重庆广电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巴士支付的广告预付款 100 万元； 2、巴士科技承担乙方因申请财产保全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合计 45,840 元； 3、重庆广电收到以上款项后 2 日内撤销诉前保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完毕。	双方和解，解除渝 0103 执保 38、39、40 号三个案件的诉前保全
2018.01	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667 万元； 2、被告向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4 万元； 3、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667 万元； 2、被告向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4 万元； 3、本案受理费 67,828 元，减半收取 33,914 元，被告承担。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及履行情况	备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履行，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巴士科技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1) 未决仲裁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事项	裁决结果
刘晓峰、刘磊、王建军、林志毅、李佳	巴士科技青岛分公司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共 5 个月的工资薪酬。	未裁决
杨长峰、李培艳、殷继丽、高立生	巴士科技青岛分公司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共 5 个月的工资薪酬。	未裁决
杨东来、林西弟、熊福能、邹斌	巴士科技、巴士科技武汉分公司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共 5 个月的工资薪酬。	未裁决
别江丽	巴士科技深圳分公司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正常工作日工资 8,000 元。	未裁决
李蕊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 月 31 日共 9 个月的工资 12,341.70 元；(2) 请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年度的年终奖，合计 5,400 元。	未裁决
邹磊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6,210.06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7,922.34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计 7,255 元。	未裁决
陈巍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5,966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8,949 元；(3) 要求支付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计 2,606 元。	未裁决
邓海泉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4,772.6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7,118.34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计 5,788 元。	未裁决
刘建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6,267.66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未裁决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事项	裁决结果
		9,431.49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计 7,475 元。	
邓弘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7,036.27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9,028.56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 6,585 元。	未裁决
王蕾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6,033.44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9,738.81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 5,769 元。	未裁决
刘坤琪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5,936.14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10,927.34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 6,650 元。	未裁决
杨洪峰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27,679.16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43,732.66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 107,008.82 元。	未裁决
郝振杰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4,345.92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9,491.34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 20,087.26 元。	未裁决
颜龙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3,251.30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9,007.95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 19,212.25 元。	未裁决
吴昊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6,415.22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8,184.84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 22,074.06 元。	未裁决
王振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6,017.89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8,857.80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 22,363.69 元。	未裁决
孟夏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合计 7,941.46 元；(2) 要求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合计 11,941.31 元；(3) 要求支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合 8,376 元。	未裁决
张振宇	巴士科技天津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未裁决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事项	裁决结果
	分公司	31日工资,合计7,338.28元;(2)要求支付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工资,合计10,216.11元;(3)要求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终奖,合8,900元。	
李强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18年2月1日至3月31日工资,合计6,985.09元;(2)要求支付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工资,合计8,979.87元;(3)要求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终奖,合6,960元。	未裁决
杨磊	巴士科技天津分公司	(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18年2月1日至3月31日工资,合计4,903.74元;(2)要求支付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工资,合计8,399.61元;(3)要求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终奖,合7,155元。	未裁决

(2) 已决仲裁

时间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事项	裁决结果	备注
2018.06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p>申请如下:</p> <p>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版权图片素材使用费400,000元;</p> <p>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76,400元;</p> <p>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000元;</p> <p>4、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p>	<p>裁决结果如下:</p> <p>(1)巴士科技向申请人支付版权图片素材使用费400,000元;</p> <p>(2)巴士科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80,000元;</p> <p>(3)巴士科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000元;</p> <p>(4)本案仲裁费用26478元,巴士科技承担23830.2元,申请人承担2647.80元,巴士科技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代垫的仲裁费用23830.2元;</p> <p>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履行。</p>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京仲裁字第1985号)]
2018.08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p>仲裁请求如下:</p> <p>1、裁决巴士科技向申请人支付租金5,230,687.13元;</p> <p>2、裁决巴士科技向申请人支付迟延缴纳租</p>	<p>裁决结果如下:</p> <p>1、裁决巴士科技向申请人支付租金5,230,687.13元;</p> <p>2、裁决巴士科技向申请人支付迟延缴</p>	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2375号

时间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事项	裁决结果	备注
			赁 费 的 违 约 金 508,798.83 元； 3、裁决巴士科技向申 请人支付律师费 124,644 元； 4、裁决费用由巴士科 技承担；	纳租赁费的违约金 508,798.83 元； 3、裁决巴士科技补 偿申请人律师费 124,644 元； 4、裁决费用 73, 263 元由巴士科技承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具日，尚未履行。	

3、巴士科技作为原告的诉讼

(1) 未决诉讼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2018.3	巴士科技	合宝文娱 集团有限 公司	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 付权益许可费 3,000 万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 付违约金 900 万元； 3、判决被告承担全部 诉讼费用。	尚在审理中，2018 年 5 月合宝文娱集 团有限公司已提起 反诉，诉讼请求如 下： 1、判决被告同原告 签订的《2017 年中 国新歌声网络战队 运营及演唱许可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 已经解除； 2、判决被告向原告 返还合同款 2,000 万 元； 3、判决被告向原告 支付违约金 900 万 元； 4、判决本诉和反诉 的全部诉讼费用由 巴士科技承担。	北京 市朝 阳区 人民 法院
2018.3	巴士科技	腾扬广 告有限 责任 公司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 付授权许可费 4000 万 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 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00 万元（按逾期金额 的 20% 计算）；	尚在审理中	上海 市静 安区 人民 法院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3、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7.11	巴士科技	乐视品牌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广告发布费 770.00 万元，违约金 154.00 万元，律师费 15.00 万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 已决诉讼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2016.3	巴士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诉讼请求：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00510031153.3 号发明专利权无效的宣告。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1105 号

4、巴士科技及其分公司被执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巴士科技及其分公司历次被执行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金额(元)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时间
1	巴士科技	(2018)沪 0101 执 5261 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09.26	43,091	无
2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494 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10.15	71,358	2018.11.6
3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779 号		2018.10.26	70,160	无
4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780 号		2018.10.26	110,560	无
5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781 号		2018.10.26	45,329	无
6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786 号		2018.10.26	32,037	无

序号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金额 (元)	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时间
7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执5787号		2018.10.26	26,518	无
8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788 号		2018.10.26	44,042	无
9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789 号		2018.10.26	39,885	无
10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811 号		2018.10.26	77,516	无
11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812 号		2018.10.26	33,530	无
12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813 号		2018.10.26	16,304	无
13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822 号		2018.10.26	82,878	无
14	巴士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8)京 0118 执 5823 号		2018.10.26	135,768	无
15	巴士科技广州分公司	(2018)粤 0106 执 21303 号	广州市天河区 区人民法院	2018.08.06	24,500	2018.9.29
16	巴士科技广州分公司	(2018)粤 0106 执 21304 号		2018.08.06	26,134	2018.9.29
17	巴士科技广州分公司	(2018)粤 0106 执 23669 号		2018.09.18	30,880	2018.9.30
18	巴士科技广州分公司	(2018)粤 0106 执 23670 号		2018.09.18	41,946	2018.10.12
19	巴士科技广州分公司	(2018)粤 0106 执 24926 号		2018.11.05	142,311	无
20	巴士科技广州分公司	(2018)粤 0106 执 24927 号		2018.11.05	33,762	无
21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2018)沪 0101 执 5261 号	上海市黄浦区 区人民法院	2018.09.26	27,537	无
22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2018)沪 0101 执 5281 号		2018.09.28	15,554	无
23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2018)沪 0101 执 5848 号		2018.11.02	53,424	无
24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2018)沪 0101 执 5849 号		2018.11.02	48,418	无
25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2018)沪 0101 执 6015 号		2018.11.19	28,528	无
26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沪 0101 执 6130 号		2018.11.26	75,844	无

序号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金额 (元)	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时间
	上海分公司					
27	巴士在线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18) 沪 0101 执 6241 号		2018.12.04	13,667	无
28	巴士在线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18) 沪 0105 执 5090 号	上海市长宁 区人民法院	2018.12.05	8,004, 000	无
29	巴士科技深 圳分公司	(2018) 粤 0304 执 43398 号	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	2018.11.23	37,281	无
30	巴士科技深 圳分公司	(2018) 粤 0304 执 43399 号		2018.11.23	19,762	无
31	巴士科技深 圳分公司	(2018) 粤 0304 执 43400 号		2018.11.23	35,122	无
32	巴士科技深 圳分公司	(2018) 粤 0304 执 43404 号		2018.11.23	22,747	无
33	巴士科技深 圳分公司	(2018) 粤 0304 执 43401 号		2018.11.23	28,563	无
34	巴士科技深 圳分公司	(2018) 粤 0304 执 43405 号		2018.11.23	20,300	无
35	巴士科技深 圳分公司	(2018) 粤 0304 执 43403 号		2018.11.23	32,002	无
36	巴士科技深 圳分公司	(2018) 粤 0304 执 43406 号		2018.11.23	14,328	无
37	巴士科技深 圳分公司	(2018) 粤 0304 执 43408 号		2018.11.23	23,086	无
38	巴士科技深 圳分公司	(2018) 粤 0304 执 43407 号		2018.11.23	38,692	无
39	巴士科技青 岛分公司	(2018)鲁 0202 执 3476 号	青岛市市南 区人民法院	2018.12.18	28,367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双方及估值机构对相关事项的影响处理如下：

(1) 标的资产估值中已考虑相关事项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说明》[中企华估字（2018）第 4520 号]，估值人员已针对巴士科技截至估值基准日的未决诉讼等预计负债作出估值，金额为 6,173,280.97 元。

(2) 《股权处置协议》中作出明确安排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交易对方鲁敏（乙方）签订了《股权处置协议》，对本次交易后过渡期内（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巴士科技的债权债务的承担作出了明确安排，鲁敏针对其对本次交易标的的了解程度作了“陈述与保证”，具体如下：

“4.6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均由目标公司自行享有及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予以追偿。甲乙双方并应遵守本协议第 8.1 款第（4）项的规定。

“8.1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之“（4）乙方确认，其已明确知悉目标公司及目标股权的状况，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接收目标股权。乙方不会因交割日前事由导致的目标公司损失、赔偿、争议等，向甲方追偿；”

(3) 鲁敏出具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

“一、本人确认已完全知悉目标股权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目标股权，不会因目标股权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转让方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目标股权瑕疵、问题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本人同意：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交割后，因目标股权交割之前的事实和

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转让方或目标股权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目标股权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本人同意不会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执行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分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事项的影响并做出相关安排，且该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执行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分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事项的影响并做出相关安排，且该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二）你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仲裁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由于承担这些连带清偿责任产生的损失或风险做出具体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该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可能会对巴士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相关诉讼如下：

1、诉讼事项基本信息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2018.09	广州市豫福行白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巴士科技；被告二：上市公司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媒体资源空间占用费人民币338.81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的滞纳金，暂计人民币107.18万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	移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已裁定冻结上市公司、巴士科技的银行存款合计450.34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05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巴士科技；被告二：北京千千方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三：上市公司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宣传推广费人民币 150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50 万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60 万元； 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在诉讼进行中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原告诉请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

(1) 广州市豫福行白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福行白马”）

因同巴士科技就 2016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署的《公交移动电视媒体合作协议书》及后续《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产生纠纷。2018 年 9 月 18 日，豫福行白马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

豫福行白马将上市公司列为被告的依据是《公司法》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芭文化”）

因同巴士科技就 2017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SNH48 第四届总选举冠名协议》的履行情况产生纠纷。2018 年 5 月 24 日丝芭文化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

丝芭文化将上市公司列为被告的依据是《公司法》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巴士科技作为企业法人，应当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上市公司作为巴士科技的股东，仅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巴士科技承担责任。

且上市公司同豫福行白马、丝芭文化的相关诉讼在本次处置前即已存在，无论以上诉讼事项最终结果如何，本次重组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本次处置前即已存在的事项而新增债务或承担新的义务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同豫福行白马、丝芭文化的合同纠纷相关诉讼在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前即已存在，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债务或承担新的义务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如以上案件法院最终判决公司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民法总则》、《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承担相关清偿责任后向责任人予以追偿。

问题五、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中，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查封、冻结你公司持有的巴士科技 100% 股权；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轮候冻结你公司持有的巴士科技 2,600 万元出资额。请说明：

（一）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你公司拟采取的解除查封、冻结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请自查并披露巴士科技股权是否存在因其他诉讼仲裁等纠纷而造成的权益受限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你公司拟采取的解除查封、冻结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1、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同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银资产”）的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进展	备注
1	2017.12	国投保理	上市公司	案号：(2018)粤 03 民初 6 号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溢价回购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损失人民币 12.75 万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7 万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进行中； 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上市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5,396.42 万元的财产（上市公司持有的巴士科技 100% 股权因此被查封、冻结）。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
2	2017.11	佳银资产	被告一：中麦控股； 被告二：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	案号：(2017)粤 03 民初 2526 号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所有被告连带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7500 万元整；	诉讼进行中； 但已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中麦控股、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王献蜀、高	深圳中院

序号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进展	备注
			献蜀;被告四:高霞;追加被告:上市公司	2、判令所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40 万元整; 3、判令所有被告承担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保全费用人民币 6 万元整、律师费 60 万元整等其他为追索本次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4、判令所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霞名下价值 7500 万元的财产,查封、扣押或冻结上市公司名下的财产。 (上市公司持有的巴士科技 2,600 万元出资额因此被轮候冻结)	

以上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同国投保理合同纠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国投保理向深圳市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2018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中院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2018)粤 03 民初 6 号]:关于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巴士在线合同纠纷一案,查封巴士在线持有的巴士科技 100% 股权,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止。

上市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2018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 民初 6 号],驳回上市公司对本案管辖权的异议,上市公司上诉。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民辖终 540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深圳市中院将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案尚在诉讼进行中。

(2) 同佳银资产的担保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佳银资产向深圳市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8 年 1 月 25 日,佳银资产将巴士在线追加为被告。法院受理后,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

发出《参加诉讼通知书》。在提交答辩状期间，高霞和上市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2018年4月2日，深圳市中院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7)粤03民初第2526号之二]，查封、冻结、扣押巴士在线持有的巴士科技2600万出资额，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2018年4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03民初2526号]：驳回高霞和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上市公司上诉。

2018年9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民辖终578号]：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深圳市中院将在2019年1月15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案尚在诉讼进行中。

2、解除标的股权查封、冻结的进展

本次交易系盘活上市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消除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负面因素，从而降低公司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国投保理、佳银资产通过解除标的股权的查封冻结来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将形成多赢局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劣质资产，大幅提升企业活力，有利于现有已决及待决诉讼案件的实际执行和落实，从而使得诉讼相对方的利益得到更好的保障。

针对上述巴士科技100%股权存在的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承诺自《股权处置的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积极与各方沟通，以解除巴士科技100%股权的查封、冻结状况，使巴士科技100%股权得以交割。

2018年12月，佳银资产和国投保理均出具《同意函》，同意解除上市公司所持巴士科技股权的司法冻结，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且佳银资产、国投保理已出具《同意函》，待相关方赴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后，该

事项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鉴于该等解除查封、冻结仍存在未办理成功，尚存在最终无法实际转让过户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十、标的资产存在查封、冻结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中披露。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分析如下：

1、相关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如下：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股权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上市公司承诺自《股权处置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积极与各方沟通，以解除巴士科技 100% 股权的查封、冻结状况，使巴士科技 100% 股权得以交割。

2018 年 12 月，佳银资产和国投保理均出具《同意函》，同意解除上市公司所持巴士科技股权的司法冻结，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完成解除手续。

交易双方在《股权处置协议》中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标的股权将托管给鲁敏。标的股权的冻结未解除，将会导致无法过户，但不会影响托管给鲁敏。佳银资产、国投保理出具的《同意函》，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处置协议》为本次资产处置的实施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

综上，除标的股权的解除查封、冻结事项正在办理外，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标的股权的解除查封、冻结事项正在办理外，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请自查并披露巴士科技股权是否存在因其他诉讼仲裁等纠纷而造成的权益受限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况，须解除查封、冻结之后方可进行转让。标的资产查封、冻结情况具体如下表：

状态	申请人	相关法院	查封、冻结标的	查封、冻结期限
查封、冻结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股权	2018.3.2-2021.3.1
轮候冻结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万元出资额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标的资产尚处在查封、冻结状态，因此存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仅能完成托管，而最终无法实际转让过户的风险。除以上冻结事由外，本次交易标的巴士科技 100%冻结不存在因其他诉讼仲裁等纠纷而造成的权益受限情况。

上述事项导致标的股权过户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上市公司承诺自《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以解除巴士科技 100%股权的查封、冻结状况，使巴士科技 100%股权得以交割。

2018 年 12 月，佳银资产和国投保理均出具《同意函》，同意解除上市公司所持巴士科技股权的司法冻结，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此外，本次交易双方约定，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标的股权将托管给交易对方。托管期内，上市公司不得自行行使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托管权利，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上述安排、协议约定为资产处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因此，前述股权冻结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存在国投保理、佳银资产申请的司法冻结外，本次交易标的巴士科技 100% 股权不存在因其他诉讼仲裁等纠纷而造成的权益受限情况，因交易双方已在《股权处置协议》作出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标的股权将托管给交易对方。故股权冻结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六、巴士科技为你公司 2015 年重组注入的资产。前次重组时，交易对方对巴士科技做出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承诺，其中巴士科技 2016 年和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 年业绩承诺已完成补偿，2017 年的业绩承诺至今未补偿。请说明：

（一）巴士科技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及你公司下一步解决措施。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由于无法全额获得上述业绩补偿而产生的损失或风险做出具体安排。

（二）在前次业绩承诺未补偿的情况下，你公司出售巴士科技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章第五节“承诺及承诺履行”部分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巴士科技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及你公司下一步解决措施。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由于无法全额获得上述业绩补偿而产生的损失或风险做出具体安排。

1、业绩补偿具体内容

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王献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高霞、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邓长春、吴旻、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和张昱平等40名主体（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各方承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巴士科技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和20,000万元。否则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16]0583号、中汇会专[2017]2446号《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中汇会专[2018]2440号《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巴士科技2015年度至2017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2017年	巴士科技净利润	20,000	-8,720.97	-28,720.97
	巴士科技扣非后净利润	20,000	-8,087.69	-28,087.69
2016年	巴士科技净利润	15,000	13,136.84	-1,863.16
	巴士科技扣非后净利润	14,000	12,531.33	-1,468.57
2015年	巴士科技净利润	10,000	11,458.46	1,458.46
	巴士科技扣非后净利润	9,000	9,270.91	270.91

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针对2016年度业绩未达标的情况，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和王丽玲（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需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

计 3,957,538 股进行补偿；针对 2017 年度业绩未达标的情况，补偿义务人需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8,579,949 股进行补偿，并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合计 961,163,904 元。

同时，《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若王献蜀、高霞及中麦控股以外的其他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的，王献蜀、高霞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

2、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最近进展及解决措施。

巴士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足额完成，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补偿。针对巴士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补偿承诺，上市公司已将补偿义务人起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根据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民初 14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 2018 年 12 月 11 日承办法官傅伟芬出具的（2018）沪民初 14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上述案件的保全结果如下：

序号	被保全人	保全内容	保全期限
1	夏秋红	上市公司限售股 514,631 股股票、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19,233 股股票	2018.8.14-2021.8.13
2	吴旻	上市公司无限售股 324,166 股股票、上市公司限售股 257,316 股股票	2018.8.14-2021.8.13
3	王丽玲	上市公司限售股 193,827 股股票	2018.8.14-2021.8.13
4	邓欢	上市公司无限售股 108,055 股股票、上市公司限售股 85,772 股股票	2018.8.14-2021.8.13
5	高军	上市公司无限售股 77,757 股股票、上市公司限售股 87,270 股股票	2018.8.24-2021.8.23
6	孟梦雅	上市公司无限售股 164,810 股股票、上市公司限售股 171,544 股股票	2018.8.14-2021.8.13
7	邓长春	上市公司无限售股 324,166 股股票、上市公司限售股 257,316 股股票	2018.8.14-2021.8.13
8	杨方	上市公司限售股 214,430 股股票、上市公司无限售股 270,138 股股票	2018.8.24-2021.8.23、 2018.8.14-2021.8.13
9	高霞	上市公司 4,845,684 股股票	2018.8.14 办理轮候查封（冻结）

10	南京佳创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857,718 股股票	2018.8.14 办理轮候查封（冻结）
11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9,206,115 股股票	2018.8.14 办理轮候查封（冻结）

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股票查封冻结。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对上述补偿义务人的其他财产进行调查，并及时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

3、本次交易针对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系由上市公司与巴士科技原股东（包括相关业绩承诺义务补偿人）共同签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补偿义务人于该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已发生且未完成，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主张其应履行的义务产生实质性障碍。同时，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巴士科技 100% 股权进行的交易事项，不涉及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因此，上市公司针对巴士科技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上述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与本次交易互相独立，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故上市公司未就 2017 年业绩补偿事项在本次交易中做出具体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巴士科技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已积极进行诉讼；因本次交易与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互独立，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未就该等业绩补偿而产生的损失或风险在本次交易中做出具体安排。

（二）在前次业绩承诺未补偿的情况下，你公司出售巴士科技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章第五节“承诺及承诺履行”部分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

规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上述补偿义务人不属于本次交易的提出方、交易对手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章之第五节“承诺及承诺履行”未对承诺相关方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处理予以约定，但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承诺符合该节的有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监国

王监国

丘永强

丘永强

